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4/11.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
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1 号决议为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立了新的任务授权，为期三年，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6 号决议延长了这一任务授权，以便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一项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尽职报告了会议成果¹，

又注意到工作组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²，会上提出了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国际规章框架文书的修订预稿，

¹ 见 A/HRC/42/36 和 A/HRC/48/65。

² 见 A/HRC/51/40。



欢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进展报告³，其中详细阐述了文书的修订二稿，

认识到当前仍有必要通过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纳入主流来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对与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和工具，包括由各种利益攸关方编制的标准和工具，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授权工作组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努力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同时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文书的修订预稿和修订二稿，以及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吸收在上一任务期内开展的工作；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采取混合形式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3. 承认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的重要性，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4. 邀请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各机制、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业界代表、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联合主席提供材料；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金和人力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 A/HRC/54/42。